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5破申26号

申请人：李某，女，住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被申请人：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高庄310国道汴塘粮管所。

法定代表人：耿文芹。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李某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5日决定将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0年12月22日，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8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高庄310国道江塘粮管所。经营范围：家具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案件管理系统，截至2025年5月21日，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到位案件10件，涉案标的369754.5元（不含执行费、利息、滞纳金等），已经执行到位0元，未执行到位369754.5元。

经对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调查，未发现其名下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李英作为被申请人徐

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英对徐州冠宁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涛
审	判	员	王 雷
审	判	员	赵妍爽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超
书	记	员		刘 鑫